

陳碧涵

連署人：吳育仁	江惠貞	王廷升	詹凱臣	徐少萍
羅明才	潘維剛	蔣乃辛	鄭天財	林明濤
呂玉玲	簡東明	林德福	廖正井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大家好。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欣瑩、楊瓊瓔、羅淑蕾等 24 人，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，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，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，政府應提供更友善、有感的育兒政策，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。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育兒補助措施，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；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，優先補助新婚、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，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、徐欣瑩、楊瓊瓔、羅淑蕾等 24 人，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，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，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，政府應提供更友善、有感的育兒政策，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。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育兒補助措施，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；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，優先補助新婚、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，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，今年二月出生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,834 人，可見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。根據國民健康局調查，經濟壓力是國人生育意願低落的主因，尤其養育子女及住宅費用高昂，政府應提供更友善、有感的育兒政策，才能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。

二、現行育兒補助政策混亂，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有 90% 獲得育兒津貼補助，惟高達 81% 的雙薪家庭幼兒（約 15.4 萬人）未享有任何育兒津貼。另查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僅 50%，就業保險法既以促進就業為目的，為鼓勵育兒婦女就業，就業保險應針對育有 0 至 2 歲子女之在職被保險人，全面發放育兒津貼。

三、又國內房價高漲，許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，不敢結婚，也不敢生小孩。鄰近國家如日本、新加坡，對於育兒家庭均提供租屋及購屋補助，反觀我國，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」政策自今年起停辦後，即無任何優先嘉惠新婚夫妻及育兒家庭的住宅補助措施。另查「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提供較優惠之房貸利率，非公教人員之育兒家庭亦應比照辦理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育兒補助措施，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；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，優先補助新婚、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，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蔣乃辛	徐欣瑩	楊瓊瓔	羅淑蕾
連署人：陳鎮湘	江啟臣	林正二	潘維剛	廖正井

盧秀燕	孔文吉	江惠貞	蘇清泉	楊應雄
陳雪生	簡東明	詹凱臣	李貴敏	吳育仁
林郁方	呂學樟	呂玉玲	林德福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徐欣瑩、李貴敏等 25 人，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，據統計，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%，惟大專以上卻驟降至 34.3%，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值 53.4%。由於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，導致於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，無論資源掌握、訊息交換以及同儕互助上，女性皆處於劣勢；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，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陳碧涵、徐欣瑩、李貴敏等 25 人，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%，惟大專以上卻驟降至 34.3%，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值 53.4%。由於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，導致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，無論資源掌握、訊息交換、規則訂立及同儕互助上，女性皆處於劣勢；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，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長期以來，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，因此 1967 年，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，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（Affirmative Action）之中，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。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，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不過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「女性僱用管理調查」顯示，目前女性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，仍然相當嚴重，其中以工作分配受到不公平待遇最多。

二、在教育職場部分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（下表 1.），2011 年我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%，學前教育體系更高達 99.1%，惟大專以上女性教師比例，卻驟降至 34.3%，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值 53.4%。此外，根據歷年調查，女性教師專長偏向家政、護理、人文藝術及教育科系，而該等類科學生數僅占高等教育總學生數約 20%，無形中限縮女性教師的發展空間。

表 1.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 (%)

國家\教育層級	學前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專以上
台灣	99.1	69.3	68.2	58.0	34.3
OECD 平均	96.9	81.5	67.7	56.0	53.4